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326號

原告 賴素
江聖鑫即江淑貞
江月雲
江秀滿
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劉佳田律師
複代理人 莊永頡律師
被告 大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江連增
被告 杜明德
江玉春
杜宗穎
杜宗軒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定有明文。本院前以另件即本院105年度訴字第2943號請求返還股份等事件之裁判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於民國106年2月24日裁定命在上開事件終結以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- 二、茲查該事件業已終結，有本院105年度訴字第2943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易字第522號判決、本院電

01 話紀錄表可參。是前揭裁定停止事由業已消滅，自應依法撤
02 銷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4 日
05 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裕 仁
06 法 官 王 怡 菁
07 法 官 劉 承 翰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4 日
12 書 記 官 劉 桉 珍